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Distr.
GENERALUNEP/FAO/PIC/INC.8/INF/7
22 August 2001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工 作 安 排

有关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
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列于本说明附件之中的、由谈判委员会主席、巴西的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编制的资料。

K0119154

050901

0709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附 件

有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1. 我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编制的此份设想说明，意在把我的计划和大体期待转达给所有代表，并希望协助各位代表为本次会议做好准备工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各项文件已于八月初分发，并已在《鹿特丹公约》的万维网网址(www.pic.int)上公布，以便使各位代表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这些文件和进行磋商，并为本次会议做好其他方面的准备。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总体目标

2. 鉴于各方表示热切期望使《鹿特丹公约》能于 2002 年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际开始生效，为此需要得到关于批准状况以及各国可能遇到的困难方面的资料，并确保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方面取得进展。

3. 总体目标是审议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以及为使《公约》在本次会议结束之际开始生效做好准备工作有关的所有重大议题。对于那些未决议题而言，可在本次会议的报告中明确反映出各项政策选择，以便使各国政府得以为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做好必要的准备。理想的情况是，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可重点设法解决那些未决议题并为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编制建议。拟予审议的一些主要议题如下：

(a) 谈判委员会将需审查目前的财务状况，特别是目前资金短缺的情况、秘书处所提议的优先事项、以及 2003 年的概算（议程项目 3）；

(b) 还将在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的报告(议程项目 4(a))中审议对具体实施工作提供支持问题(议程项目 6(a))。实施状况报告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各国提交其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比例较低的情况。这一议题，包括可对提交通知比例较低的可能原因，还将在项目 4(h)和(i)项下予以进一步审议。秘书处已设法说明在此方面可能存在障碍，并已提出了一系列它可在至少解决其中某些关注问题而采取的一系列后续行动。各国应设法指明它们在编制最后管制通知和进口回复方面所遇到的某些困难，并考虑可采用何种办法予以克服；

(c) 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技术性议题，旨在

便利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制定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一致和综合的建议。这些议题包括查明在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的机会、利用化学品文摘社编号、以及在识别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时作出精确的化学品说明；

(d)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为化学品临时审查委员会制定一套利益冲突程序的提议。考虑到这一议题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十分重要，委员会将需审查所提议的利益披露表格和程序草案，并商定在本次会议上就此事项取得进展的方法；

(e) 在项目 4(j)下,将需由委员会对所确定的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可在本次会议上针对某些情形商定一些可行的解决办法。为此,各国代表在前来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时应明确知悉它们将能够就哪些议题作出决定,以及哪些议题可能仍需作进一步讨论,这一点很重要。为便利谈判委员会就此议程项目开展讨论,我提议为此设立一个工作组；

(f) 为议程项目 5、即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编制的各项文件大都是参照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采取的办法而编制。本次会议的重点将是完成对议程规则和争端解决问题的讨论,以便使之成为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的基础。为便利谈判委员会就这些特定议题开展讨论,我提议设立一个法律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审查这些文件过程中,应铭记《鹿特丹公约》所涉及的独特问题、以及需要在《公约》案文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工作之间保持一致,其中包括主席的选举和任期、投票程序的定义、以及如何反映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公约》的运作提供的投入等。关于财务细则和不遵守情事问题,我提议在全体会议上就此进行深入的讨论,以便确保明确地界定各项相关的政策选择;

(g) 针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已收到了两项申请担任《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的申请(议程项目 6(c))。德国提出的申请、以及意大利和瑞士共同提出的联合申请将一并提交给谈判委员会,以便使与会者有机会指明在这些申请中尚需作出澄清的内容。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各方明确了解各不同申请的具体内容,并使之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可能就此事项作出的一项决定奠定基础；

(h) 另一重要事项是,谈判委员会应更好地了解《公约》的批准状况,以

便确定是否应采取行动以及采取何种行动来便利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和加入。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可能取得的成果

4. 以下列出了我期待本次会议可能取得的成果的清单：

- (a) 承诺继续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提供资金，并通过 2003 年的预算；
- (b) 明确了解各国在编制最后管理行动通知和作出进口回复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及其解决办法；
- (c) 商定关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利益冲突的利益披露表格和程序；
- (d) 完成就议事规则和争端解决问题的讨论，并确定将需提请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注意的各项议题；
- (e) 在全体会议上就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以及不遵守情事问题开展初步讨论，并查明需予审查的其他议题；
- (f) 充分讨论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停止运作有关的各项议题，并查明在哪些方面可以达成共识以及在哪些方面可能仍需作进一步讨论；和
- (g) 确定任何拟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编制建议过程中需予以处理的其余议题。
